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人民政府</u>的 <u>东兴镇标山村</u> 拉君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东兴镇标山村拉君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28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2448.40849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936.574846\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	2,		/	(标的名	<u>尔)</u> ,	属于_	/	(采购文件	中明确	的所属	属行业)	; 承建	(承担	妾)
企业	为	/	_(企	业名称)	从业	人员_	/	_人,营业收	女入为_	/	万元,	资产总额	页为	/
万元,	<b>,</b> 属	于_	/	(中型公	>业、/	小型企	业、往	微型企业)	;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